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19.7%至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1百萬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34.0%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3分)。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844	57,061
銷售成本	4	<u>(39,109)</u>	<u>(52,034)</u>
毛利		6,735	5,027
銷售開支	4	(2,736)	(2,507)
行政開支	4	(6,146)	(7,317)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之撥回		2,734	946
其他收入		437	393
其他收益—淨額		<u>100</u>	<u>185</u>
經營溢利／(虧損)		1,124	(3,273)
融資收入		302	611
融資成本		<u>(25)</u>	<u>(450)</u>
融資收入—淨額		<u>277</u>	<u>1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01	(3,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381)</u>	<u>849</u>
期內溢利／(虧損)		<u>1,020</u>	<u>(2,26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020</u>	<u>(2,263)</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1分</u>	<u>(0.3)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020	(2,26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1,020</u>	<u>(2,26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u>1,020</u>	<u>(2,26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69	38,536
使用權資產		2,808	2,846
無形資產		60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3	3,704
		<u>42,860</u>	<u>45,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73	40,631
貿易應收款項	8	67,325	104,249
應收票據	9	8,942	10,7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6	3,440
受限制現金		7,800	4,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7	53,200
定期存款		10,000	—
		<u>215,813</u>	<u>216,589</u>
資產總值		<u><u>258,673</u></u>	<u><u>261,747</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	6,842	6,842
其他儲備		169,866	169,866
保留盈利		35,032	34,012
		<u>211,740</u>	<u>210,720</u>
權益總額		<u><u>211,740</u></u>	<u><u>210,720</u></u>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1,520</u>	<u>1,5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u>45,403</u>	47,485
銀行借款		<u>10</u>	<u>2,000</u>
		<u>45,413</u>	<u>49,485</u>
負債總額		<u>46,933</u>	<u>51,027</u>
總權益及負債		<u>258,673</u>	<u>261,7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70,400</u>	<u>167,10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於2025年8月22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的中期報告期內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管理層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業務視為單一分部，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銷售卷煙包裝紙及原材料	45,451	57,05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加工服務收入	393	6
	<u>45,844</u>	<u>57,061</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均來自中國。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客戶1	47%	19%
客戶2	16%	41%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36,013	49,310
員工成本	4,773	5,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905	1,543
差旅及娛樂開支	1,327	891
專業服務費	975	1,022
公用事業費	955	825
貨運費	725	1,166
辦公室開支	694	678
存貨減值撥備	190	122
保養費用	103	210
附加稅	88	105
保安及清潔費用	59	49
短期租賃開支	27	11
無形資產攤銷	12	11
雜項開支	145	358
	47,991	61,858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	(351)
遞延所得稅	381	(498)
	381	(849)

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預期對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有效年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自2021年起生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於確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已考慮本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1,020</u>	<u>(2,26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u>0.1 分</u>	<u>(0.3) 分</u>

(b) 攤薄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71,513	111,282
減：虧損撥備	<u>(4,188)</u>	<u>(7,03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67,325</u></u>	<u><u>104,249</u></u>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1,744	29,245
31至90日	9,256	15,255
91至180日	5,671	30,409
181日至1年	17,758	15,530
超過1年	<u>17,084</u>	<u>20,843</u>
	<u><u>71,513</u></u>	<u><u>111,282</u></u>

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u>8,942</u>	<u>10,722</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附註1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7,404	32,067
應付票據(b)	15,600	9,694
應付僱員福利	986	1,460
其他應計開支	1,106	3,864
退款負債	261	215
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u>46</u>	<u>185</u>
	<u>45,403</u>	<u>47,485</u>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至多30日	11,774	3,186
31至90日	12,322	18,391
91至180日	2,484	7,009
181日至1年	614	2,602
超過1年	<u>210</u>	<u>879</u>
	<u>27,404</u>	<u>32,067</u>

(b)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2024年12月31日：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1.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800,000</u>	<u>8,000</u> <u>6,8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製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產品被用作獲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本集團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本集團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暫時減少向本集團訂購轉移紙及複合紙。然而，(i)由於有效營運成本控制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營運效率的提升，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報告期內減值虧損撥回。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惟毛利增加並由虧損淨額轉為溢利淨額。董事認為銷售減少屬暫時性，並預計訂單將於2025年下半年恢復。

展望未來，由於煙草產品的產品性質，其需求總體上為剛性，儘管政府實施控煙政策，但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吸煙者人數將保持穩定。此外，受惠於卷煙行業主要向中高檔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升，對中高檔卷煙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因為中高檔卷煙通常必須採用技術先進的卷煙包裝紙。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預計卷煙包裝紙行業的近期前景良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9.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暫時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轉移紙及複合紙產品訂單，董事認為有關訂單減少屬暫時性，並預計訂單於2025年下半年恢復。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24.8%。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9.7%及(ii)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的綜合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3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同期整體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增至報告期約14.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及經營效率提升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9.1%。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大河南及湖北地區的客戶群及提升銷售量而增加市場開發及銷售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及專業顧問費用下降所致。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之撥回

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之撥回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內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來自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增加及(ii)非經營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報告期內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成本控制措施令本集團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由所得稅前虧損轉為所得稅前溢利所致。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報告期內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令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導致毛利增加，以及如上文所述，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於報告期內出現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其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其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一年內清償。利率為銀行參照中國貸款優惠利率提供的現行利率。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貸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0% (2024年12月31日：約0.9%)。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定，以保證投資乃出於維護資金及流動性之目的，且本集團僅於特定條件下購買投資產品。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投資活動，而財務部門的投資策略及決策須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於制訂投資投資產品的提案前，本集團將評估並確保於購買該等投資產品後，可剩餘充足的營運資本，能夠保障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篩選投資產品。本集團一般根據其過往財務表現分析投資產品。如果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發現投資產品的財務表現有任何不利變化，財務部門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若干上市所得款項，而港元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進行外匯對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及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的交易。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購買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購買機器產生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因購買電子及其他設備產生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有賬面淨值的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日後結算應付本集團供應商款項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宣派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90.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期初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為52.0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描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 時間表
提升本集團產能、 生產效率及 擴大產品組合	33.3	1.0	2.3	31.0	2025年 12月31日之前
加強本集團研發 能力	17.6	—	1.1	16.5	2025年 12月31日之前
完善本集團企業 資源計劃系統及 基礎設施系統	0.1	—	0.1	—	悉數動用

描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 時間表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 力度	2.6	0.2	0.6	2.0	2025年 12月31日之前
收購印刷機和定位 橫切機用於生產 彩色捲煙包裝紙	22.9	1.3	22.9	–	悉數動用
預留為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13.8	–	13.8	–	悉數動用
總計	<u>90.3</u>	<u>2.5</u>	<u>40.8</u>	<u>49.5</u>	

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披露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就收購機器及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刊發的公告使用。

鑒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訂單暫時減少，該下降主要歸因於若干關鍵因素。於2025年上半年，向新獲得的客戶供應的產品處於小規模試產、試驗性測試及有限批次的初步驗證階段。此外，本集團數家主要客戶正進行產品升級，導致現有型號逐步淘汰與新升級版本推出之間出現過渡期。董事會認為此等影響屬暫時性質，並預期隨著產品換代完成及新訂單逐步形成商業規模，訂單量將於可見未來恢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109名僱員)。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通常透過年度考評來評核僱員的表現。該等評核結果用於調薪及晉升目的。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僱員獲提供各類在職培訓。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以及供僱員及時了解行業相關最新技術發展的外部培訓。

本集團遵照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直轄市、自治區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權益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陳偉莊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6,000,000 (L)	12.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城逸有限公司(「城逸」)擁有。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永寧有限公司(「永寧」)擁有。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被視為或被當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佔權益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城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劉月珠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39,040,000 (L)	42.38%
啟東有限公司(「啟東」)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6,960,000 (L)	18.37%
永寧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6,000,000 (L)	12.00%
周華琴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6)	96,000,000 (L)	12.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啟東由胡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盧順和先生及林歡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5. 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次級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告所載會計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並認為編製有關會計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由本公司刊發，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 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以及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